

中華民國 110 年 02 月 19 日產學攜手合作專班
招生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110 學年度四技招生簡章

「產學攜手合作專班」

經營管理服務專班-企業管理系

行銷流通服務專班-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招生委員會

連絡地址：71005 臺南市永康區尚頂里南台街一號
連絡電話：(06) 2533131 轉 綜合業務組 2120-2122
傳真：(06) 254-6743
網址：<https://www.stust.edu.tw>
網路報名網頁：<https://webap.stust.edu.tw/EnrollStud/>
E-mail：publish@stust.edu.tw



報名 QR_Code

南臺科技大學產學攜手合作專班

110 學年度四技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章下載	110/03/22(一)起	本校網站招生資訊內下載，網址： https://recruit.stust.edu.tw
繳費	110/04/12(一) 09：00~ 110/05/13(四) 24：00 止	1.報名網站索取繳費帳號至 110/05/13(四)23:00 止。 2.網路報名費 200 元，繳費後才可網路報名。 3.便利商店繳費至 110/05/11 (二) 24：00 止。 4.便利商店僅限 7-11 及全家。
網路報名	110/04/12(一) 09：00~ 110/05/14(五) 12：00 止	報名審查資料繳件至 110/05/14 (五)(郵戳為憑)。
面試公告	110/05/19(三) 10：00 起	本校網站招生資訊公告。
面 試	110/05/22(六)	面試地點：南臺科技大學(面試時間另行公告)。
成績公告	110/05/27(四) 10：00 起	請至報名網站查詢，本會將不再另行寄發成績單。
成績複查	110/05/27(四)10：00 ~17：00 止	請至報名網站申請複查，並電話通知或 Email 通知 複查結果。
放 榜	110/06/03(四) 10：00 起	公布於本校首頁，本會不寄送錄取通知單。
正取生 現場報到	110/06/16(三) 10：00 ~ 110/06/17(四) 20：00 止	1.本校教務處辦公室 L 棟 105 室辦理報到。 2.逾期未依規定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事 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報到，其缺額由備取 生依序遞補。
備取生遞補 報到	110/06/21(一) 10：00 起	正取生報到後若尚有缺額，備取生將個別以電話依 備取順序通知報到。
新生訓練 說明會	110/07/29(四)~110/07/30(五)	新生說明會與 職前訓練 相關行程、時間及地點將公 佈於本校網站，請參閱第七頁。
註冊繳費	110/08/02(一)~110/08/06(五)	1.本校網站首頁列印繳費單至彰化銀行各地分行、超 商、ATM 轉帳、信用卡或跨行匯款繳費。 2.未於規定日期內完成繳費註冊者，取消錄取資格， 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開學日	110/08/02 (一)	行銷流通服務專班 先上課 。 經營管理服務專班 先上班 。

※本招生簡章所有時間書寫採 24 小時制方式，請特別注意!!

※注意：本日程表若有變動，以網路公告為準。

南臺科技大學產學攜手合作專班 110 學年度四技招生簡章

目 錄

壹、「產學攜手合作專班」之宗旨及教育方式.....	1
貳、報名.....	1
參、考試.....	4
肆、成績公布及複查.....	5
伍、放榜.....	6
陸、錄取生報到、註冊.....	7
柒、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	8
捌、其他規則.....	8
玖、南臺科技大學產學攜手專班解約或停止契約機制要點.....	8
【附錄一】網路報名系統注意事項及報名流程.....	10
【附錄二】學生教育訓練契約.....	13

壹、「產學攜手合作專班」之宗旨及教育方式

一、宗旨：

教育部為鼓勵各校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實施計畫，以兼顧學生就學就業為基礎之新教育模式，發揚技職教育「做中學、學中做」之實務教育特色，特訂定本計畫。

二、教育方式：

學生錄取後其課程與訓練方法採三明治式制，6 個月上班，6 個月上課。學生 4 年修業期滿，經考核成績及格，由學校依法授予四技學士學位證書。此外，在 4 年就業期間，並和一般正式員工一樣享有勞、健保之福利保障，且需遵守合作學校學則之規定及修畢所規範之必（選）修課程。

貳、報名

一、招生對象：

本「產學攜手合作專班」其招生對象應來自原合作高職學校，如錄取後尚有缺額，得經合作廠商同意，酌收非合作高職專班之學生，以補足原招生名額。依教育部 109 年 6 月 12 日臺教技(一) 1090015246R 號函核定，產學攜手合作專班由台南市長榮中學資料處理科與南臺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合作、台南市新豐高中商業服務學程與南臺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合作。

二、非合作高職專班學生報名資格：

凡我國之國民具下列資格之一，且具教育部規定各學制及同等學歷規定之報名資格者，均得參加報名：

(一)曾在下列之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畢業或應屆畢業者：

- 1.高級中學(普通科需非應屆畢業生/畢業滿 1 年以上)。
- 2.高級職業學校。
- 3.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
- 4.高級中學進修學校(普通科需非應屆畢業生/畢業滿 1 年以上)。
- 5.高級職業進修學校。

(二)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

1.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 2 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 1 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3)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修滿規定年限後滿 1 年)。

2. 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 1 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2)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3.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4. 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高中結業滿 1 年）。
 5.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高中/職或專科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取得高中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後滿 1 年）。
 6. 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取得高中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後滿 1 年）。
 7. 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取得高中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後滿 1 年）。
 8. 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取得高中學力證明書後滿 1 年）。
 9.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10. 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 1 款所列情形之一。
 11.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相關工作經驗 5 年以上；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相關工作經驗 2 年以上；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12. 年滿 22 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 40 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2)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3)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13. 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 40 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14.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者。
 15.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本招生委員會專案審議通過者。
 16. 於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經本招生委員會專案審議通過者。
- (三) 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探親、專案居留、定居者，持有大陸地區高中（高中畢業滿 1 年）或高職畢業證書，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教育部國教署或戶籍所在地教育局檢覈採認者始得報名。
- (四) 持有相當國內高級中學修業年限之國外高中（高中畢業滿 1 年）或高職畢業證件及歷

年成績單，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五)其他：

1. 凡具前列報名資格經錄取者，需再經錄取學校審定資格後方得入學，若發現其學歷(力)證件不符報名資格者，將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2. 參加該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科技校院申請入學、甄選入學、技優入學、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及大學各種入學管道，不得報考本考試，已錄取者僅能擇一報到。

三、報名日期、方式及報名手續：

(一)報名日期及方式

凡報考本招生考試之考生係屬台灣省、各直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者，請於網路報名前傳真由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清寒及中低收入戶證明不予採用)，並註明自己的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E-mail(非 Yahoo 信箱)、報考班別及報考資格，以利申請並回覆網路報名之帳號。傳真電話：06-2546743。

1. 繳費時間從 110 年 04 月 12 日(一)至 110 年 05 月 13 日(四)24:00 截止，報名網站索取繳費帳號至 110 年 05 月 13 日(四)23:00 截止。
2. 一律網路報名：
網路報名網址 <https://webap.stust.edu.tw/EnrollStud/>
報名費：200 元。
於報名網站上申請繳費帳號，以便 ATM 轉帳或金融機構繳款。繳費完成才可網路報名。請注意所持之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之功能及轉帳是否成功。
3. 報名時間從 110 年 04 月 12 日(一)09:00 起至 110 年 05 月 14 日(五)12:00 止，期間 24 小時開放(請特別注意!!報名網站將準時在 12:00 關閉，未在此時間之前完成資料送出者，即使已繳報名費用，亦等同未完成報名手續，無法取得報名准考證號碼，所繳費用亦不退還)，網路報名流程請詳閱【附錄一】。

(二)網路報名及上傳資料

1. 報名表：請於報名系統內填寫報名資料。
2. 最近 2 個月 2 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勿上傳生活照)。
3.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電子檔。
4. 學歷(力)證件：
 - (1)應屆畢業生：上傳歷年成績單(須蓋有原學校教務戳章)。
 - (2)畢業生：上傳畢業證書(須加蓋原學校教務戳章)。
 - (3)同等學歷(力)者：請上傳修業或結業證明文件附歷年成績單(須蓋有原學校教務戳章)。
 - (4)軍事院校應屆畢業生及中央警官學校應屆畢業生，須先完成向服務單位完成核准報考之證明文件，始可報名；現役軍人(含替代役男)如在 110 年 09 月 30 日之前退伍者，須繳交由服務單位出具之退伍日期證明，始可報名。110 年 10 月 01 日(含)以後退伍者，不得報名。以上證明文件，考生自己須在網路報

名繳費前完成，正本於報名完成後繳寄。

5. 上傳書面審查資料：在校成績單、自傳、技術證照、作品集等有利書審資料。
6. 檔案上傳注意事項：
 - (1) 請依上述要求項目，個人照片、國民身分證等分項製成 JPG 檔案，歷年成績書面審查資料及其他檔案可為 JPG 或 PDF 檔案。
 - (2) 每一上傳項目僅能上傳 1 個檔案，若有多份資料請考生自行合併後上傳。
 - (3) 每一項目可上傳檔案大小以 5MB 為限，所有項目檔案大小以 10MB 為限。
 - (4) 可以單一項目上傳或多個項目同時上傳。
 - (5) 上傳檔案前，請確認檔案大小與格式是否符合規定。
 - (6) 檔案上傳之後可以下載預覽，但不提供刪除之功能，如果需要更新檔案，請直接再次上傳，即可更新。
 - (7) 報名檔案一經確認後，不得更改。

(三) 注意事項

1. 企業管理系[經營管理服務專班]及行銷與流通管理系[行銷流通服務專班]，可雙重報考，但僅能擇一報到。若同時報名兩專班者，必須分別於報名系統填寫報名資料及上傳書面審查資料。
2. 前項報名程序必須在110年5月14日（五）12：00 前確認送出，未確認送出者，不算完成報名手續。如表件不全或資格不符者，應自行負責，請進行報名前，先行審核自己的資格。確認送出前請再仔細核對報名文件上傳是否齊全，較為妥當。
3. 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名資料或退還報名費。
4. 繳驗之證件及所填資料，若經查明有不實或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則取消應考資格；已錄取者則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5. 本次招生考試個別專班報名人數未達 15 人時，經招生委員會與考生溝通轉班意願後之人數仍未達 15 人者，則取消該專班之招生，報名費無息全額退還。
6. 錄取生須於報到時繳交學歷(力)證明文件正本，如報到時來不及繳交，須於開學後 1 週內補交，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參、考試

一、招生名額

專班名稱	學校系別	代碼	事業單位名稱	招生名額
經營管理服務專班	企業管理系	M01	全家便利商店	26
			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5
行銷流通服務專班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N01	全家便利商店	30

二、甄選方式

項目	內容說明	配分	占總成績比率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書面資料	1.在校成績單 2.自傳 3.證照與專業資格證明 4.其他可供評分資料(如社團參與、競賽結果、特殊才能證明、專題等) 5.合作廠商或學校推薦信	100分	50%	2
面試	面試原則上於考試當日完成，面試順序依通訊地址遠近安排，以方便當日返回為原則。	100分	50%	1

(一)凡報考本招生考試之考生持台灣省、各直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清寒及中低收入戶證明不予採用)，其**總成績可優待加分 10%**。報名時須繳交，不得事後補交。

(二)書面資料格式建議 PDF 檔，但請資料準備齊全並工整書寫。本招生報名人數如超過招生人數 2 倍者，本會得依書面成績高低順序，篩選 2 倍率內學生數參加面試，未通過書面成績篩選者，不得參加面試，亦不錄取。

三、面試時間

日期	科目	時間	上午	備註
			9:00 	
110 年 05 月 22 日(六)		面試		(一)面試地點於本校(台南市永康區南台街一號)，110 年 05 月 19 日(三) 10:00 起，於本校招生資訊公告。 (二)原則上安排企管系上午、行流系下午面試。

考生請於面試當日務必攜帶國民身分證/駕照/健保 IC 卡(三擇一)以作為准考證使用，本會不另發准考證，未帶任何證件者，除了面試成績扣 5 分之外(直至 0 分為止)，並須接受拍照存證，拒不接受拍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面試順序依通訊地址遠近安排，以方便當日往返為原則，面試當天若逾時未到，視同自願放棄面試資格，該科成績為 0 分，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行面試。如將來發現考生係冒名頂替者，除取消報考資格外，另函通知就讀學校及監護人，報名費概不退還。

肆、成績公布及複查

一、成績計算：各甄試項目均以 100 分為滿分，以各項目成績乘以該項目占總成績比率之合計為總成績。總成績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 2 位。

二、成績公告：成績將於 110 年 05 月 27 日(四) 10:00 起，於本校報名網站查詢，本會將不再另行寄發成績單。

三、複查成績：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應於 110 年 05 月 27 日(四) 10:00 起至 17:00 止，自行於報名網站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將電話通知複查及 Email 通知結果，所以務必在報名資料填寫可以聯絡到之電話號碼。

四、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申請複查者僅能就成績核計提出複查，不得要求重閱書面資料或重新面試。

伍、放榜

一、錄取

(一) 招生委員會依招生名額及總成績訂定最低錄取標準，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可不足額錄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優先錄取合作高職專班之學生為正取生至額滿為止。如未額滿，得經合作廠商同意，其剩餘名額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非合作高職專班之學生為正取生至剩餘名額額滿為止，餘列備取生。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者，依 1.面試分數；2.書面資料審查分數順序比較，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若仍相同，再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甄試項目如有任何一項缺考或 0 分者，不予錄取。**

(二) 若錄取人數未達最低開班人數 15 人，得由事業單位與本校共同決定是否開班，考生不得異議。

二、放榜

110 年 06 月 03 日(四)10:00 起，在本校首頁公布錄取名單，請自行上網查詢。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註冊之考生不得以未收到錄取通知單為理由，而要求補報到註冊。

三、各錄取報到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四、本計畫若學生於四年就學或就業期間脫離一軌，即就讀期間辦理休、退學或轉系或事業單位辦理離職或被退訓者，將放棄本計畫資格，且不得異議。

五、學生與廠商之權利義務請見【附錄二】。

六、學生在校學習及在事業單位實習工作時程輪調表

年	110					111							112													
月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輪調表	經營管理服務專班 在廠					經營管理服務專班 在校							經營管理服務專班 在廠							經營管理服務專班 在校						
	行銷流通服務專班 在校					行銷流通服務專班 在廠							行銷流通服務專班 在校							行銷流通服務專班 在廠						
年	112					113							114													
月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輪調表	經營管理服務專班 在廠					經營管理服務專班 在校							經營管理服務專班 在廠							經營管理服務專班 在校						
	行銷流通服務專班 在校					行銷流通服務專班 在廠							行銷流通服務專班 在校							行銷流通服務專班 在廠						

陸、錄取生報到、註冊

一、正取生報到

(一) 正取生之報到須知同時公布於本校網站首頁。考生不得以未收到報到註冊通知單為理由，而要求補報到註冊。

(二) 現場報到日期：110 年 06 月 16 日 (三) 至 110 年 06 月 17 日 (四) 10:00~20:00。

(三) 報到地點：教務處註冊組辦公室 L 棟 105 室。

(四) 逾期未依規定登入新生報到系統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報到，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二、備取生報到

正取生報到後若有缺額，備取生遞補缺額作業自 110 年 06 月 21 日 (一) 起，由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在所缺名額內依名次順序，以電話通知及本校首頁公告等方式逐一通知備取生進行遞補至額滿為止。備取生應隨時注意通知，未能在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遞補機會。

三、註冊繳費

註冊繳費 **110 年 08 月 02 日(一)至 110 年 08 月 06 日(五)**，每一學分為新台幣 1390 元(110 學年度收費標準)。請至南臺網站首頁/新生專區/學雜費繳費單/列印學雜費繳費單至彰化銀行各地分行或 ATM 轉帳繳費。辦理就學貸款者，請於註冊截止日前完成規定程序。

四、經錄取之學生應依本校規定，繳交各項證件，始准註冊入學，其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五、學生新生訓練說明會及職場訓練時程及地點：

(一) 上課及上班：

1. 經營管理服務專班先上班。
2. 行銷流通服務專班先上課。

(二) 新生訓練說明會：

經營管理服務專班及行銷流通服務專班於 110 年 07 月 29 日(四)至 110 年 07 月 30 日 (五)。

(三) 職場訓練：

經營管理服務專班於 110 年 07 月 26 日(一)至 110 年 07 月 28 日(三)。

(四) 正取生如尚未繳交下列資料，請於新生說明會時補交

1. 查驗畢業證書正本及繳交影印本或(只繳交影印本，需加蓋教務章)。

2. 學籍表並貼 2 吋照片 1 張。
3. 2 吋照片 1 張，製作學生證用，或自行上傳相片至學籍系統。
4. 男生繳交兵役調查表。

六、開學日為 110 年 08 月 02 日(一)。

柒、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

基於「辦理招生作業」、「學生資料管理」等目的，本校須蒐集考生的各項識別類、特徵類、學習經歷類、工作情形類等個資（須請考生提供證明文件，詳見簡章）作為招生作業期間及地區內的資格審核、安排考試、招生聯繫之用。考生可依法行使請求查詢、閱覽、補充、更新；請求提供複製本；請求蒐集、處理、利用；請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請洽教務處綜合業務組（06）2533131 #2120-2122。（註：如未完整提供資料，將無法完成本次報名。）

捌、其它規則

- 一、考生若有申訴情事，請於 110 年 07 月 07 日(三)前檢附相關資料以正式書函寄達本招生委員會，本招生委員應於 1 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 二、本校辦理試務工作時，若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招生委員會應訂定迴避原則。
- 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項，悉依相關規定暨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之。

玖、南臺科技大學產學攜手專班解約或停止契約機制要點

第一條 為「產學攜手合作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處理有關學生實習或修業期間解約或停止契約，特制訂本辦法。

第二條 本專班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視同解約或終止契約：

1. 學生被學校勒令退學。
2. 學生被合作廠商退職。
3. 學生自行申請休、退學或轉學。
4. 學生申請離職。

第三條 依據「產學攜手」之精神，學生在學校學習期間必須同時至合作事業單位實習，因此若有前條情形發生者：

1. 學生被學校勒令退學，自動喪失在合作事業單位工作之機會。
2. 學生被合作事業單位退職，則依學生意願辦理退學，或由學校輔導參加其他學制之入學考試。

3. 學生自行申請休、退學或轉學，則自動喪失在合作事業單位工作之機會。

4. 學生申請停止離職，則喪失本專班學生學籍。

第四條 學生如未滿 18 歲，發生前述事項之一者，應通知學生家長會同處理。

第五條 學生如有解約或終止契約之情形，合作事業單位應結算其應領之工資。

第六條 學生對有解約或終止契約有爭議時，應提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招生委員會處理。

如仍有異議，則依學籍法、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規處理。

第七條 學生如遭合作事業單位退訓或學校勒令退學者，不得申請賠償。但如係自行申請停止實習、退學者，依學校退費規定，向學校申請部分學分費退費。

第八條 本要點由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招生委員會通過後並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提請修正。

【附錄一】網路報名系統注意事項及報名流程

網路系統提供更便捷的報名程序，使用本系統須備妥 1 台可以上網的電腦及印表機。

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先繳費後報名)

(一)報名時間：110 年 04 月 12 日(一) 09:00 至 110 年 05 月 14 日(五)12:00 止。

※繳費期限至 110 年 05 月 13 日(四) 24:00 截止，報名網站索取繳費帳號至 110 年 05 月 13 日(四)23:00 截止。使用便利商店繳費(限 7-11 及全家)，繳費至 110 年 5 月 11 日(二)24:00 止。(採便利超商繳款之考生，於繳款後至少需 2 個工作天以上才能開始網路報名)。

報名網址：<https://webap.stust.edu.tw/EnrollStud/>

(二)繳費完成才可以網路報名。

(三)報考資格請於索取繳費帳號前輸入，請詳細審閱報名資格，若資格不符請勿繳費報名，以免自身權益受損。

(四)若在輸入報名資料時，有任何需造字的特殊文字，請於輸入時以*符號代替，並於報名完成後將正確文字傳真至 06-2546743。

(五)報名資料一旦確認送出後即不能修改，請在輸入時確認再三，一經送出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院別及志願順序。輸入完後可預覽結果，請詳細核對無誤後送出報名表，才算完成資料報名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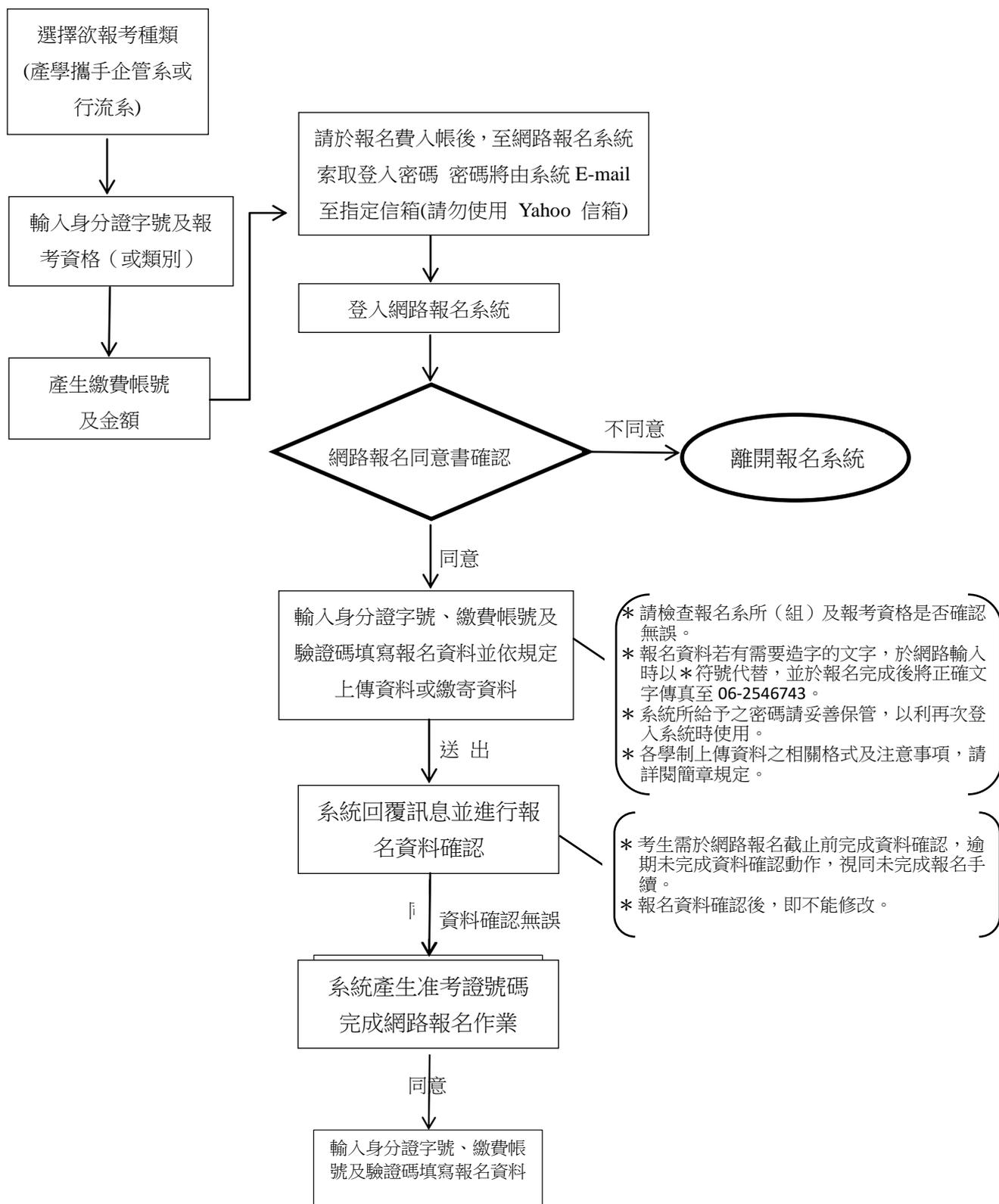
★請特別注意!!網站將準時在報名時間截止時關閉，未在此時間之前完成資料送出者，即使已繳完報名費用，亦等同未完成報名手續，無法取得准考證號碼，所繳費用亦不退還。

(六)報名完成並經審查合格後，可至網路報名系統登入(須輸入帳號及密碼)，以下載相關文件、查詢試場、成績等。

(七)登入系統後所設定之密碼請牢記(建議列印出來以備查詢)，以便下次登入時使用。

二、網路報名流程圖

網路報名系統：<https://webap.stust.edu.tw/EnrollStu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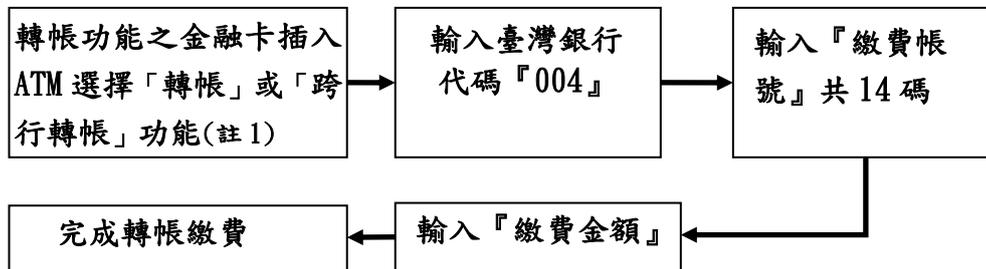


三、繳費方式

(一) 繳費方式：下列 5 種方式擇一繳費。繳費完成才可以網路報名。

轉帳帳號皆為 9452 起共 14 碼

1. 持具轉帳功能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手續費自付）；以臺銀金融卡使用臺銀的 ATM 轉帳不收手續費。



註 1：

(1) 持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ATM）辦理轉帳繳費者，請先確認金融卡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注意：若干金融機構或郵局於 91 年後受理申請或更換之金融卡，除客戶提出申請外，並不具有轉帳功能，若因金融卡不具轉帳功能致無法轉帳成功者，一律不得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2) 辦理轉帳繳費者如欲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或欲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請逕洽金融卡原發卡機構。

註 2：若利用郵局之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金融卡插入自動提款機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再選擇「非約定帳號」之後輸入行庫代碼「004」、繳費帳號及轉帳金額，即可轉帳成功。

2. 至臺灣銀行各地分行櫃檯繳款（手續費 10 元）。請於索取繳費帳號後，列印由報名系統所產生之臺灣銀行繳費單。
3. 至各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

各金融機構如超過 15:30 後之匯款，當日無法入帳，因此繳費最後一天，請以 ATM 方式轉帳。

入帳行：臺灣銀行臺南分行

收款人：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

帳號：請填寫「繳費帳號」（共 14 碼）

4. 網路 ATM 轉帳繳款（手續費自付）。
5. 便利商店轉帳繳費（手續費自付）：使用便利商店繳款（限 7-11 及全家）者，請至報名系統列印便利商店專用繳款單。

(二) 繳費說明：

1. 上述 5 種繳費方式，均須使用「繳費帳號」，該帳號僅供學生個人使用，請小心輸入或填寫。
2. 以上述第 1、第 2 及第 4 種方式繳費者，1 小時後可上網查詢繳費入帳完成與否，如繳費入帳完成即可上網報名。
3. 以上述第 3 種方式繳費者，因各行庫跨行匯款係人工作業，建議 2 小時後可上網查詢繳費入帳完成與否。
4. 以上述第（五）種方式繳費者，須 2 個工作天（不含週六、週日及休假日）才可上網查詢繳費入帳完成與否。

(三) 轉帳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若沒有出現金額或帳戶餘額沒有扣款者，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繳費；亦可由網路報名系統：

<https://webap.stust.edu.tw/EnrollStud/> 進入後，點選「查詢繳費狀況」選項，以繳費帳號查詢是否入帳成功。

(四) 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直至完成網路報名或成績複查。

【附錄二】學生教育訓練契約

110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專班學生教育訓練契約

(學 生) _____ (以下稱甲方)
立契約書人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_____ (以下稱乙方)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 _____ (以下稱丙方)

為甲方參加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教育事宜，依「勞動基準法」、「教育部補助及推動產學攜手合作實施計畫要點」及「技職校院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經三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

- 一、乙方同意為甲方教育訓練之產學合作機構，聘任甲方為正式員工，並賦予甲方應有的權益。
- 二、教育訓練期間，自民國110年08月01日起至民國114年07月31日。
- 三、乙方同意依據相關法規及職場實習計畫安排實施，包括安排工作崗位、工作時段以進行各種技能訓練以培育甲方，並提供甲方崗位輪調訓練、職涯規劃及訓練參考手冊做為參與教育實習之依據，訓練內容包括：
 - (一) 初階教育訓練(專業用語及專業理論知識、商業事務機的認識與使用、商品的陳列及專業知識)。
 - (二) OJT 教育訓練(銷售管理實務、賣場管理實務、商業從業人員禮儀、顧客關係及經營策略、銷售實務之應用、商品陳列及配置)。
 - (三) 副店長教育訓練(領導技巧、業績掌握及目標管理、消費者行為調查)。
 - (四) 店長教育訓練(風險管理、中小型商店之營運管理實務、辦理新進人員教育)。
- 四、乙方同意依據相關法規支付甲方津貼，其內容如下：
 - (一) 薪資：依廠商薪資規定(至少符合勞動基準法薪資標準)
 - (二) 其他：生日假、生日禮券、部門聚餐、尾牙活動、考核獎金、店長獎學金、員工旅遊、年假等。原約定之工資低於調整後之基本工資者，依法調整之。上項薪資視甲方實習訓練績效、技術能力、職等及乙方營運狀況，依公司規定調升。
- 五、乙方對甲方之技術訓練，應安排於日間實施。甲方每日訓練時間為 07:00~23:00，得依各門市(分公司)需求排班，每日以 8 小時為原則；乙方基於甲方學習技能之必要，得經甲方同意，延長訓練時間至 23:00 止，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計算超時之工作津貼。
- 六、甲方在乙方受訓期間，乙方應依相關法規為甲方辦理勞工保險(含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並按規定負擔相關保險費，所採投保薪資計算之標準，每月不得低於基本工資，薪資超過基本工資額度者依所適用之等級申報，如延誤辦理保險而造成損失，概由乙方負責。此外乙方為甲方投保團體保險，該團體保險之內容依據每年與保險公司商議而定，其投保團體保險所需之費用由乙方負擔。

110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專班學生教育訓練契約

(學 生)

(以下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以下稱乙方)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

(以下稱丙方)

為甲方參加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教育事宜，依「勞動基準法」、「教育部補助及推動產學攜手合作實施計畫要點」及「技職校院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經三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

一、乙方同意為甲方教育工作之產學合作機構，聘任甲方為正式員工，並賦予甲方應有的權益。

二、教育工作期間應為員工在職進修之四年，自民國 110 年 08 月 01 日起至民國 114 年 07 月 31 日。

三、乙方同意依據相關法規及職場工作計畫安排實施，包括安排工作崗位、工作時段以進行各種技能訓練以培育甲方，並提供甲方崗位輪調訓練、職涯規劃及訓練參考手冊做為參與在職進修之依據，訓練內容包括：

(一)新人報到訓練課程(了解大潤發，了解大潤發人事規章)。

(二)賣場實務訓練課程(商業知識實務訓練，經營管理實務訓練，團隊管理實務訓練)。

(三)儲備幹部訓練課程(商品管理技巧，電腦訂貨系統，效能訓練，人力運用與效率，促銷)。

四、乙方同意依據相關法規支付甲方津貼，其內容如下：

(一)薪資：依廠商薪資規定（至少符合勞動基準法薪資標準，含津貼、實領薪資須扣除勞健保自付額）

(二)訓練期間未滿一個月者，依實際訓練期間支付薪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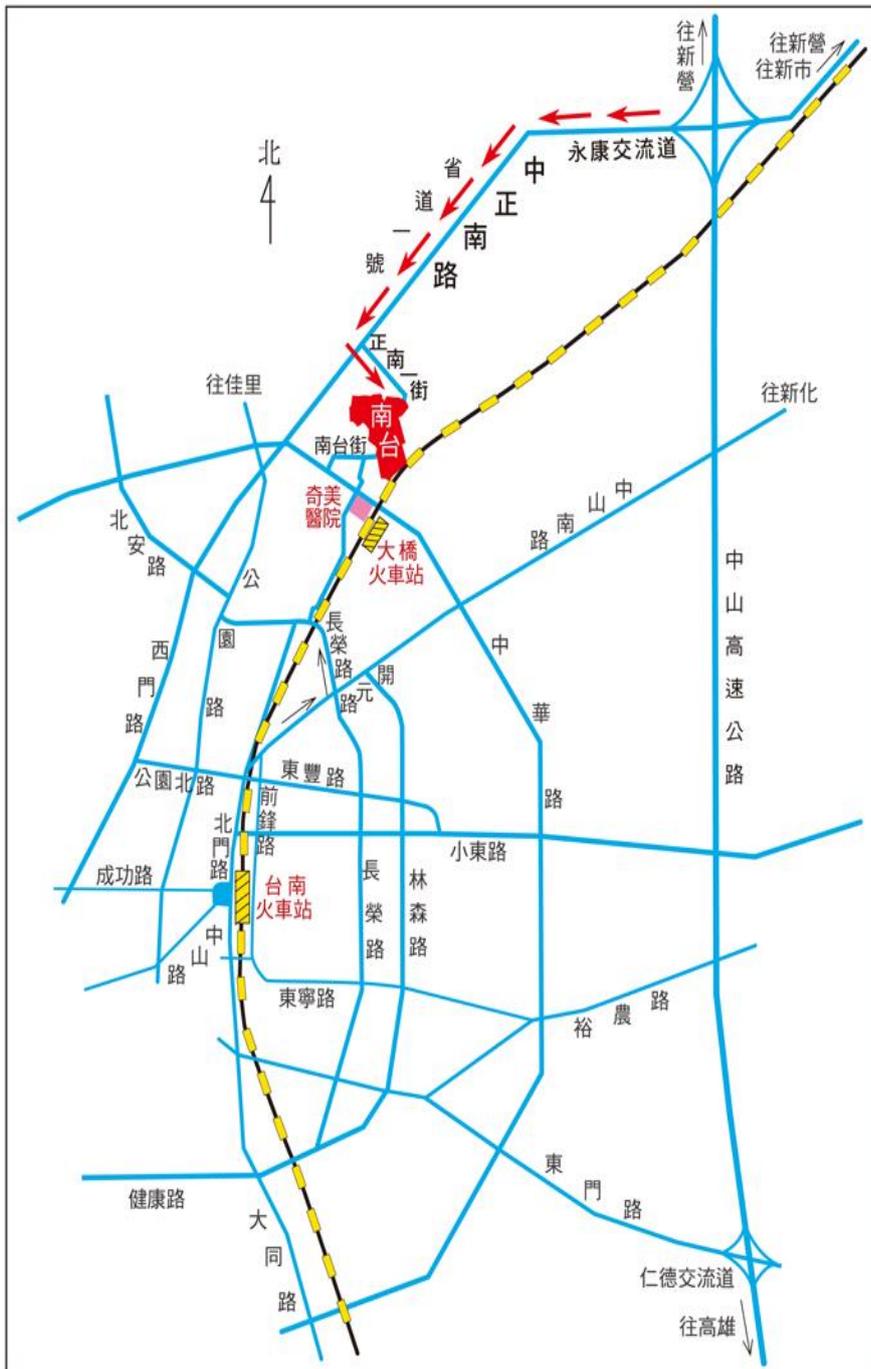
(三)其他：值勤期間由公司免費提供伙食、免費提供制服、年節犒賞員工活動、社團活動等。

原約定之工資低於調整後之基本工資者，依法調整之。上項薪資視甲方實習訓練績效、技術能力、職等及乙方營運狀況，依公司規定調升

五、乙方對甲方之技術訓練，應安排於日間實施。甲方每日訓練時間為 07:00~23:00，得依各門市(分公司)需求排班，每日以 8 小時為原則；乙方基於甲方學習技能之必要，得經甲方同意，延長訓練時間至 23:00 止，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計算超時之工作津貼。

六、甲方在乙方受訓期間，乙方應依相關法規為甲方辦理勞工保險（含就保）、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並按規定負擔相關保險費，所採投保薪資計算之標準，每月不得低於基本工資，薪資超過基本工資額度者依所適用之等級申報，如延誤辦理保險而造成損失，概由乙方負責。此外乙方為甲方投保團體保險，該團體保險之內容依據每年與保險公司商議而定，其投保團體保險所需之費用由乙方負擔。

南臺科技大學位置圖



抵達南臺科技大學之交通
路線說明：

1. 高速公路(自行開車)：
 - (1) 於永康交流道下往臺南市北區→省道1號→正南一街(Volvo 汽車)→本校。
 - (2) 於仁德交流道下往臺南市東區→東門路→中華路右轉→奇美醫院→本校。
2. 高速公路(搭統聯客運自北部南下)：下永康交流道後在六甲頂站下車，再步行至本校。
3. 火車：
 - (1) 臺南站：可搭臺汽客運新營、嘉義線在南臺科技大學站下車，步行至本校。
 - (2) 大橋站：步行(約5分鐘)至本校。
4. 高鐵：
 - (1) 搭乘免費接駁公車至奇美醫院，步行(約8分鐘)至本校。接駁車約30分鐘1班車，車程約45分鐘；
 - (2) 於高鐵臺南(沙崙)站搭乘臺鐵火車至大橋火車站下車，步行(約5分鐘)至本校。火車約1小時1班車，車程約25分鐘。
5. 公車：

21路公車直達校園。

各單位聯絡電話：

學校電話：06-2533131

綜合業務組：分機2120-2122

註冊組(日間學制)：分機2101-2104

註冊組(進修學制)：分機2401-2402